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台灣摩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Huber Ralf

代 理 人 謝淑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
並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
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於111年6
月7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
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
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於111年6月13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
於111年6月14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嗣於111年12月12日
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
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法
院網路公告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
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9月14
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
權利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奕希
10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右昌分行 王泐淇	台灣摩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右昌分行	000000000000000	720,000元	110年12月13日	865753